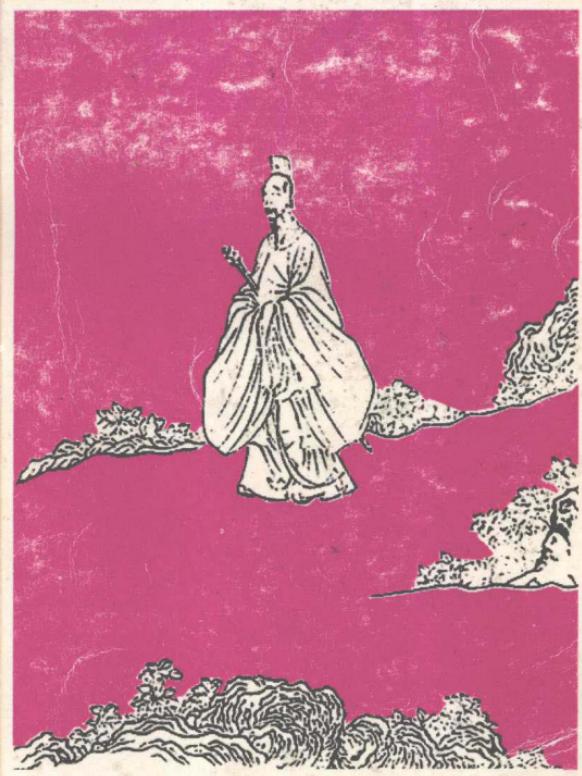


曲德来著

# 屈原及其作品新探



# 屈原及其作品新探

曲 德 来 著

辽宁古籍出版社  
1995年5月 沈阳

登记号:(辽)新登字 14 号

屈原及其作品新探

曲德来 著

---

辽宁古籍出版社出版发行

(沈阳市和平区北一马路 108 号)

沈阳东亚研究中心印刷厂印刷

---

字数:16.5 千字 开本:787×10921/32 印张:7.5

印数:1—1000

1995 年 5 月第 1 版 1995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

责任编辑:扬 华 徐 悅 责任校对:杜 枫

封面设计:刘文斌 版式设计:寄 萍

---

ISBN 7-80507-093-8/1.50

定价:10.00 元

## 内 容 提 要

本书主要针对屈原的生平、思想以及作品研究中的几个重要问题作了新的富有创意的探讨，特别是对于屈原得姓、生年、身份、思想、人格诸问题以及《离骚》的降神问题、求女问题、《九歌》的性质、作期、《天问》的性质等都提出了自己的见解，对于屈原及其作品的研究，这些见解都是很有意义的。本书不作四平八稳的分析，而选择重要的带有理论意义的问题和关系屈原的基本事实的问题加以研究，具有开拓性、创新性，贯穿求实精神。材料丰富，论证严密，结论新人耳目。

# 目 录

## 第 一 章

屈原生平诸问题	(1)
第一节	
关于屈氏得姓问题	(1)
第二节	
关于屈原的生平问题	(11)
第三节	
屈原的身分问题	(31)
第四节	
关于屈原的卒年	(50)

## 第 二 章

屈原思想意识诸问题	(60)
第一节	
楚民族的特殊发展问题	(60)
第二节	
楚文化的特点	(69)
第三节	
屈原的政治理想问题	(82)
第四节	
屈原的人格理想问题	(98)

第五节	
屈原至死不离楚国的原因	(117)
第三章	
屈原作品的探索	(134)
第一节	
关于《离骚》的几个问题	(134)
第二节	
关于《九歌》的几个问题	(151)
第三节	
关于《天问》	(169)
第四节	
关于《九章》及《远游》	(186)
附录一	
《离骚》王注商兑	(200)
附录二	
《惜誓》《九叹》《哀时命》《七谏》与屈原作品 语法相似之例证举例	(216)
附录三	
说巫咸并及秦楚之渊源	(224)
后记	(237)

# 第一章

## 屈原生平诸问题

深入进入屈原研究，搞清屈原生平诸如屈氏得姓、身份、生年等问题，是必不可少的前提。只有在解决了这些问题之后，我们才能对屈原的思想、行为、作品更好地有所认识，才能较为正确地说明屈原的一切，否则，结论都是不牢靠的，也难以正确。这些问题，前人虽多有论列，但著者认为问题尚多，很多结论是错误的。为使问题能获得深入的研讨，以期最终解决，著者将把自己数年研究结果在这里公布，提供给对屈原有兴趣的读者。

### 第一节 · 关于屈氏得姓的问题

屈氏为楚之著姓，与楚王室同宗。此见于《史记·屈原列传》，不待辞费。然屈氏如何得姓，受姓之祖为谁，《屈原列传》并未加以解说。对此，东汉王逸《离骚章句》却有明确的说明。《离骚》首二句云：“帝高阳之苗裔兮，朕皇考曰伯庸。”王逸《章句》对此二句有详细注释，涉及了屈氏得姓问题。他说：

《帝系》曰：颛顼娶于藤隍氏女而生老僕，是为楚先。其后熊绎事周成王，封为楚子，居于丹阳。周幽王时，生若敖，奄征南海，北至江汉。其孙武王求尊爵于周，周不与，遂僭号

称王，始都于郢，是时生子瑕，受屈为客卿，因以为氏。

王逸此段注文，颇为疏略，多有与史不合处；其言屈氏受姓一节，更为谬误。然此说自汉以来信从者实多，今已成为治楚辞者之通议了。这情况令人不免遗憾。因此，略加辨说如下。

据《大戴礼·帝系》所载：

颛顼娶于滕坟氏，滕坟氏之子谓之女祿氏，产老童。老童娶于竭水氏，竭水氏之子谓之高絅氏，产重黎及吴回。吴回产陆终。陆终产六子，……其六曰季连，是为芈姓，楚其后也。

《世本》云：“六曰季连，是为芈姓，季连，楚也。”《史记·楚世家》云：“陆终生子六人，……六曰季连，芈姓，楚其后也。”司马贞《索隐》引宋忠说：“季连，名也，芈姓所出，楚之先。”

按《帝系》《世本》《楚世家》《索隐》所说，楚的直接祖先是季连，而王逸径以老童为楚之祖先，是为疏略。若以老童为楚先，则陆终吴回甚至“帝颛顼”，都可称为楚先，王氏不叙季连，而于季连之上诸先人中任意指出老童，实不可解。

王逸述楚先王世次、事迹，亦疏失不少。

据《史记·楚世家》，楚之先王世次如下：

周文王时，季连之苗裔曰鬻熊。鬻熊子事文王，蚤卒。其子曰熊丽。熊丽生熊狂。熊狂生熊绎。熊绎当周成王之时，举文武勤劳之后嗣，而封熊绎于楚蛮，封以子男之田，居丹阳。熊绎生熊艾。熊艾生熊黤。熊黤生熊胜，熊胜以弟熊杨

为后。熊杨生熊渠。……熊渠卒，子熊挚红立。挚红卒，其弟弑而代立，曰熊延。熊延生熊勇。熊勇十年卒，弟熊严为后。熊严十年卒，长子伯霜代立，是为熊霜。熊霜六年卒，……而少弟季徇立，是为熊徇。二十二年，熊徇卒，子熊鄂立。熊鄂九年卒，子熊仪立，是为若敖。二十七年，若敖卒，子熊坎立，是为霄敖。霄敖六年卒，子熊眴立，是为蚡冒。……蚡冒十七年卒，蚡冒弟熊通弑蚡冒子而代立，是为楚武王。

以上为《楚世家》所载楚武王之前楚之世次。王逸在老僮之下，径言“其后熊绎”，虽说不能算什么错误，但终竟过于简略，好象熊绎是老僮之直接后嗣似的。熊绎之后，又径言“周幽王时生若敖，奄征南海，北至江汉”，好象熊绎在周幽王时生了若敖，其实熊绎至若敖，中间隔了十一代十四君。王逸如此疏略，徒滋迷惑。又若敖时，史乘并未言其“奄征南海，北至江汉。”且其时楚都丹阳，据今人汤炳正考证，丹阳即丹淅，地处丹水之北，故名曰丹阳。<sup>①</sup>此丹阳地处汉北，若敖即使拓地开宇，向江汉发展，当云“南至江汉”，何得言“北至江汉”？

据《左传》《史记》诸书所载，楚之始大，在楚武王之时。鲁桓公二年，蔡、郑两国结盟以备楚，时当楚武王三十一年。鲁桓公十一年，楚莫敖屈瑕盟贰，轸两国，继而伐绞、伐随、伐罗，时当楚武王三十九年至四十二年。正因为楚勃兴而强盛，所以楚武王才通过随侯向周王室求尊号，周王室不予以封爵，楚武王乃僭号称王。据上所述，可知王逸注文涉及此者疏失殊甚，有违史实。

<sup>①</sup> 见汤炳正《屈赋新探·〈九章〉时地管见》。齐鲁书社，1984年版。

但王逸此段注文中最错缪也最关紧要的地方，是他所说的关于屈氏受姓的那段文字。

这段文字有乖史实，错缪不能自圆其说，实乃王逸无根之臆说。

第一，王逸说楚武王“僭号称王，始都于郢”，与史籍所言不合。《史记·楚世家》云：

（楚武王）五十一年，周召随侯，数以立楚为王。楚怒，以随背已，伐随。武王卒师中而兵罢。子文王熊赀立，始都郢。

史籍明言“都郢”为武王之子文王时事，王逸却无视于此，谬言武王都郢，舛误殊甚。

第二，按照王逸的说法，楚“都郢”是在楚武王“僭号称王”之后；而据《史记·楚世家》，楚武王“僭号称王”在武王三十五年。既使真如王逸所说，楚武王于此时生子瑕，那末，到楚武王五十一年王卒师中而伐随兵罢之时，屈瑕不过是一个十五、六岁的童子，尚不及弱冠，何得早居尊位并执楚国之政？并被裂土分封并因而得氏？又，如按照王逸之说，屈瑕真为楚武王之子，封在屈地，因地得氏，那末屈瑕于楚则为王室同姓之卿，这种身份的卿，在春秋时是所谓的“宗卿”，如鲁之三桓、郑之七穆以及宋之华氏、戴氏、鱼氏一样，何得称为“客卿”？所谓“客卿”，乃是春秋战国时他国异姓之贵族受卿大夫位于某国之谓也，如楚之伍员于吴、楚人苗贲皇于晋，孟子仕于齐，李斯仕于秦之类。屈瑕于楚为同姓，不得称为“客卿”。王逸客卿之说，实在粗疏之极。

第三，屈瑕始见于《左传·桓十一年》，即公元前 701 年，始见即以莫敖为官称，已姓屈氏，其时为楚武王三十九年。可见在楚

武王三十五年“僭号称王”及其以后所谓的“都郢”之前，屈瑕早已得氏并在楚国担任了重要的职务了。由此可见，屈瑕决不是“(楚)武王都郢”时始生，更非此时才受封得氏，屈瑕绝对不是楚武王的儿子，也不可能使屈氏受姓之祖。莫敖于楚为尊官，童书业先生说：“盖春秋初年至楚武王时，楚之执政者为莫敖。”<sup>①</sup>考之《左传》，楚在春秋时，莫敖职责甚重，经常领兵打仗，盟国，因之童先生之说甚是。童先生之说发自清人顾栋高而有发展。<sup>②</sup>诚如所言，则莫敖之职位相当于鲁齐郑卫宋晋诸国之正卿。至于莫敖之官守，姜亮夫先生说：“楚在氏族制未破坏之前主国事之重臣，保存其较原始之氏族，语言之含义可解为祭司长之类。”<sup>③</sup>其言近是。这就是说，莫敖在楚是一个宗教性质的职务。关于此点，下文讨论屈原身份时还要详论，此从略。既然莫敖为楚执政之重臣，而屈瑕始见于楚武王三十九年即以莫敖为官称而姓屈氏，这就从根本上推翻了王逸关于屈瑕以及屈氏得姓的说法，证明了王逸的说法是毫无根据的臆语瞽说。

另外，屈瑕不是楚武王的儿子，尚可由楚武王夫人邓曼与楚武王的谈话得到证明。《左传·鲁桓公十三年》记屈瑕伐罗，斗伯比送之，伯比见屈瑕举趾高，认为其心不固，必败，“遂见楚子，曰：‘必济师。’楚子辞焉。入告夫人邓曼。邓曼曰：‘大夫其非众之谓也，其谓君抚小民以信，训诸司以德，而威莫敖以刑也。莫敖狃于蒲骚之役，将自用也，必小罗。君若不镇抚，其不设备乎。夫固谓君训众而好镇抚之，召诸司而劝之以令德，见莫敖而告诸天

① 《春秋左传研究·楚令尹司马条》。

② 请参阅顾氏《春秋楚令尹表序》。

③ 见《楚辞学论文集·楚文化与文明点滴钩沉》。

之不假易也。不然，夫岂不知楚师之尽行也。”楚子使赖人追之，不及。”于是，莫敖屈瑕轻敌而致败，最后缢于荒谷，邓曼言中称官位而不名，要武王严加告诫，威之以刑，分明是一派颇为敬重的态度，哪里是父母谈及儿子时的语气，这证明屈瑕乃楚国之尊官重臣，而绝不是楚武王的儿子。

总之，王逸在《离骚章句》中所说的关于屈氏受姓一节，错缪甚多，与史籍有诸多抵牾不合，此乃王逸逞臆之言，不可据为典要。惜自王逸以下，诸言楚辞及屈原者，于此均信而不疑，遂使这一问题以讹传讹以至于今，这实在是让人感到万分遗憾的事情。

那末，屈氏受姓之祖到底是谁？如何受姓呢？这个问题同对“皇考”“伯庸”的解说紧密相关，现在我们就将三者综合起来加以考察论说。

《离骚》中云：“朕皇考曰伯庸”，此为屈原自述家世与受姓之祖的话。对此，王逸注云：“皇，美也；父死称考。《诗》曰：‘既佑烈考。’伯庸，字也。”这是以“皇考”为指屈原之父，而其字则为伯庸。朱熹承王逸之说，云：“父死称考，伯庸字也。”其后钱澄之《离骚集纂》，龚景翰《离骚笺》，戴震《屈原赋注》，直至近人姜亮夫《屈原赋校注》，游国恩《离骚纂义》以及绝大多数治楚辞之学者，皆从王逸、朱熹之说。洪兴祖不以王说为然，曰：“又以伯庸为屈原父名，皆非也。原为人子，忍斥其父名乎？”然而，皇考何指、伯庸为谁，洪兴祖并未加以申说。宋人叶梦得亦对王说有异议，说：“父歿称皇考，于礼本无见。《王制》言天子五庙，曰考庙、王考庙、皇考庙、景考庙。则皇考者，曾祖之称也。”<sup>①</sup>王闿运《楚辞释》中，别出蹊径，云：“皇考，大夫祖庙之名，即太祖也。伯庸，屈氏受姓

① 洪、叶二氏说，见《离骚纂义》。

之祖。”<sup>①</sup> 闻一多即据王闿运之言敷布成说，谓皇考即楚受命之君。<sup>②</sup> 而卫瑜章谓此皇考系指熊绎。<sup>③</sup> 饶宗颐则云此皇考是祝融。<sup>④</sup> 今人陈思苓别出心裁，谓此皇考为“屈氏始爵之祖”，而这个始爵之祖即《左祖》所载之鍼尹固，亦即同见于《左传》的圉公阳，即见于《史记·楚世家》的屈固。<sup>⑤</sup> 由上所述，可知关于“皇考”“伯庸”说法纷然，莫衷一是。诸说虽不为无据，然却皆有尚未圆通之处。

王闿运之说最有价值，其指明“皇考”谓屈氏受姓之祖，非常确当。惟其未进而说明此皇考伯庸当得为谁，是为可惜。闻一多先生谓皇考为楚受命之君，思之未详。屈氏与楚王室同姓，楚受命之君当然可以说是屈氏先祖，但是这未免过于宽泛。盖屈氏早已别立一宗，另受姓氏，“大夫不敢视诸侯”，<sup>⑥</sup> 屈原言先祖，怎能不及屈氏受姓之祖而及楚之受命之君呢？若如此，不是俨然诸侯的口气了吗？至于卫瑜章以为皇考谓熊绎，更为无当。熊绎既非楚受命之君，又非屈氏受姓之祖，不过楚先君之一而已，屈原何以称熊绎为皇考而置其他楚先君于不顾？此说于理不顺。饶宗颐以皇考为祝融，则颇迂远疏阔。据《史记·楚世家》《帝系》，颛顼后裔重黎为祝融，重黎之后吴回为祝融，祝融为官号而非人名。吴回生陆终，陆终生六子，其六季连，为芈姓，是为楚先。祝

① 见《离骚纂义》所辑。

② 见《离骚解话》，载《闻一多全集》二卷。

③ 见其所作《离骚集传》。

④ 见其所著《楚辞地理考》。

⑤ 见其所著《“朕皇考曰伯庸”考辨》文。文载《屈原研究论集》，长江文艺出版社，1983年版。

⑥ 《礼记·郊特性》。

融于屈原，非受姓之祖，即使与楚，亦非受姓之祖，屈原称皇考，何以竟置季连、陆终于不顾，而径及祝融，此于理不顺不待多言。至于陈思苓，则一方面承袭王逸关于屈氏受姓之祖为屈瑕的说法，一方面又说此皇考为屈氏始受爵之祖，并将之属于屈固、圉公阳、鍼尹固，更欠思量。屈氏在楚，代有功绩显赫之人，见于史传者，屈瑕而下，屈重、屈到、屈建、屈荡、屈申、屈生、相继为莫敖，屈建还贵为令尹，屈荡为连尹，屈氏中的屈巫，曾为申公，其位势都比鍼尹和圉公要高。即使真如陈思苓所言，鍼尹固即圉公阳亦即屈固，屈固也肯定不是屈氏始受爵之祖。屈原称颂先祖，何以置众多位势显赫的祖先于不顾，而偏偏称颂仅为鍼尹和圉公的屈固？此说之难以令人信服者在此。对于叶梦得的说法，游国恩先生曾指出，《礼记·曲礼》云祭父曰皇考，天子五庙之说出于《礼记·祭法》，不出于《王制》，叶氏此说颇为疏失，<sup>①</sup> 其言是。但是，《曲礼》云祭父曰皇考，而《祭法》云曾祖曰皇考，是《礼记》一书，于“皇考”一称之所指已自相牴牾，不可据为典要。云父云曾祖，均为各执一编之辞，执此而否彼，于理未为得也。

我认为，皇考者，乃谓屈氏受姓之祖，这个皇考伯庸，就是熊渠之长子，《史记》称为“熊毋康”者。今详论之如下。

《礼记·大传》：“别子为祖，继别为宗。”屈氏于楚王室，乃同姓之别宗也。观《离骚》首二句，上句述族姓之远祖，寓与君共祖之义，故云“帝高阳之苗裔兮”；次句则云：“朕皇考曰伯庸”者，是述屈氏受姓之祖，寓追述先人功德兼及同姓别宗之意。这两句，乃本尊祖敬宗之义，称颂血统家世之高贵绵长，功德尊崇，固当由称颂族姓之祖而及于本宗之祖，既不应言曾祖，更不应言父

① 游先生说见《离骚纂义》。

亲。如依王逸之说，颛顼之下突如其来曾祖或父亲，于礼为不顺，于辞为不贯。屈原深明礼义，必不如是之鲁莽也。

说“皇考”为父为曾祖，是过于拘泥于《礼记》之文，各执一偏之论。前已说过，《礼记》于皇考所指，已自牴牾，执互相冲突之解说而驳诘问难，岂能得出合理的结论？对于皇考的理解不应如此固着。考殷人祭祀祖先，于历代先王概称“先王”，只于夔称“高祖”，仪式隆重而庄严。这个“高祖夔”，王国维考证说即是“帝俊”，亦即“帝喾”，但他否认“帝俊”亦即“帝舜”；郭沫若先生则认为“高祖夔”是“帝俊”，亦即“帝喾”，亦即“帝舜”。<sup>①</sup> 殷人祭祀“高祖夔”，是把他作为上帝，同时也把他作为民族的始祖。“高祖”的称谓所含的意义，与后世的理解根本不同，不是指所谓的曾祖之父。我认为，屈原所称之“皇考”，与殷人所称之“高祖”，情形是一样的。“高祖”可称民族始祖，则“皇考”称受姓之祖也就可以理解了。

然而，“皇考伯庸”这位屈氏受姓之祖到底是谁呢？

今按，《史记·楚世家》云：“熊渠生子三人，当周夷王之时，王室微，诸侯或不朝，相伐。熊渠甚得江汉间民和，乃兴兵伐庸、杨越、至于鄂。熊渠曰：‘我蛮夷也，不与中国之号谥。’乃立其长子康为句亶王，中子红为鄂王，少子执疵为越章王，皆在江上楚蛮之地。乃周厉王之时，暴虐，熊渠畏其伐楚，亦去其王。”司马贞《索隐》引《世本》云：“康作庸，亶作组。”依《世本》，则熊渠长子康即庸，因为他是长子，所以称为“伯庸”，这与熊霜（熊严长子）称为“伯霜”同例。这个伯庸，我认为就是“皇考伯庸”，为屈氏受姓之祖。熊渠长子所以取名为庸，是因为伐庸而胜，名子以记胜的

① 请参阅郭沫若先生《青铜时代·先秦天道观之进展》一文所述。

缘故。此类命名，在春秋及以前很为平常，如晋穆侯以条之役命太子名“仇”，以千亩之战命次子名“成师”；鲁叔孙侨如因伐长狄获其君长侨如而名曰“侨如”，都是很好的例子。《楚世家》述楚之先王世次，当据《世本》。这一点，观其称“颛瑞生称，称生卷章”之文同于《世本》而异于《帝系》《山海经》，即可明了。那末，为什么太史公司马迁述熊渠长子未依《世本》作“庸”而却作“康”了呢？古“庸”“康”二字形近音通，每见互用。如“康回”即“庸回”，“康伯”即“庸伯”。<sup>①</sup>此孙治让之说。近人闻一多先生亦主此说，曰“‘康’与‘庸’俱从庚声，古字通用”，并且就以《史记·楚世家》之文与《世本》之文为证。<sup>②</sup>由此可知，“庸”“康”二字形近音通，所以通用不嫌。由此可以确知，“伯庸”即熊渠长子，他即为屈氏受姓之祖。

伯庸为屈氏受姓之祖，其得姓之由是因为受封邑，而且受姓之初当为甲氏。《庄子·庚桑楚》云：“昭景也，著戴也；甲氏也，著封也；非一也。”《经典释文》于《庄子·庚桑楚》此文下引“一说”云：“昭景甲三者，皆楚同宗也。著戴者，谓著冠世世处楚朝，为众人所戴仰也；著封者，谓世世处封邑而光著久也。昭景甲三者虽异，论本则同也。”《庚桑楚》之文与此“一说”甚有价值，不但说明了“昭景甲”三氏同姓，论本则同，而且说明了三氏得姓之原由，昭景由功业，甲氏由封邑。人所熟知，楚之同宗三姓为昭、景、屈，此三姓世为著姓，代为尊官，自春秋以迄于战国，与楚王朝息息相关，历秦而至汉初，此三姓犹为大姓，颇有势力。对于这种情况，《左传》《战国策》《史记》诸典籍言之确凿，不容置疑。《史记·

① 见《邾廪卫考》一文。

② 《闻一多全集》一卷《伏羲考》。

高祖本纪》记汉高祖九年，“徙楚贵族昭、屈、景、怀、齐田氏关中。”《庄子》言楚贵族三姓，不曰昭景屈，而曰昭景甲，并且特别强调昭景“著戴”，甲氏“著封”；“一说”又特别说明三姓为楚王室“同宗”；由《庄子》之文及“一说”，我们可以确切地知道，甲氏即是屈氏，甲氏即屈氏的得姓是由于封地的缘故。依我的意见，甲氏不但就是屈氏，而且这一氏得姓之初必为甲氏，后来才易甲为屈，所以自《左传》以下，《战国策》《史记》等史籍凡言此一姓氏概称为屈氏。至于何以易甲为屈，乃在于甲、屈双声，甲在麻韵，屈在鱼韵，鱼麻韵近，双声而韵近，可以通转也。此意郭沫若先生、姜亮夫先生已先发之。<sup>①</sup>除此之外，我认为甲氏所以改称屈氏，大概与赤狄中有甲氏一支有关。赤狄甲氏活动于今河北曲周一带，自鲁宣公三年至十六年，晋人屡伐之，宣十六年，晋士会灭赤狄甲氏，事见《左传》。也许楚之甲氏，嫌与赤狄同氏，因易甲为屈，亦未可知。

总之，王逸所言屈氏得姓之由和屈瑕为屈氏受姓之祖的说法，乃无根之臆说，不足凭信；屈氏受姓之祖乃熊渠之长子伯庸，殆由封邑而得姓，得姓之初当为甲氏，后来才易甲为屈。

## 第二节 关于屈原的生年问题

关于屈原的生年问题，清代以前几乎没有作过考订，清代以后，这个问题才成为屈原研究中一个重要的话题，而且愈到近代越多纷纭歧出之说，成为了研究中一个难题了。正确认识和了

<sup>①</sup> 请参阅郭沫若《屈原研究》，姜亮夫《楚辞学论文集·屈原列传疏证》。